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625,693股,限售期为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芯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10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5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562,44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57,463,05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4,786,70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数量为446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配售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投资者,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625,69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459%,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交所证券发行网站披露的《东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限售股自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625,693股,限售股期限限售,将于2022年6月1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回购注销、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的有关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的有关情况如下表所示,限售股持有人的姓名(名称)为限售股形成时持有该部分限售股时的姓名(名称),限售股持有人的姓名(名称)可能与本次上市流通时的姓名(名称)不一致,但其所持股份为同一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东芯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严格按照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持有人的姓名(名称)与上市流通时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售股持有人的姓名(名称)与本次上市流通时的姓名(名称)不一致,但其所持股份为同一股份,限售股持有人的姓名(名称)不一致不影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量为4,625,69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459%,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1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持有无限限售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 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 限售股上市流通比例. Lists variou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distribution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持有无限限售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 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 限售股上市流通比例. Lists variou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distribution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持有无限限售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 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 限售股上市流通比例. Lists variou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distributions.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持有无限限售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 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 限售股上市流通比例. Lists variou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hare distributions.

【上海D6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企业应当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根据报告内容,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等2012年12月《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第三条规定:“各类型机动车使用年限分别如下:(九)有载质量限值专项作业车使用年限15年,无载质量限值专项作业车使用年限30年。”

综上,上述规定明确了报废年限的依据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 关于报废年限变更的影响: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关于报废年限变更的影响: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上海D62】

经审计,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2021年度延长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依据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7.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8.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9.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10.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11.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12.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13.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14.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15.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16.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17.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18.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19.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0.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1.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2.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3.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4.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5.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6.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7.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8.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9.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0.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1.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2.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上海D63】

公司作为被告的61起未决诉讼事项,扣除赔偿和未理赔(回扣)诉讼,撤诉及判决无需赔偿的诉讼,预计赔偿262.04万元,占公司期末的资产负债6.01%。

6.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7.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8.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9.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10.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11.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12.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13.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14.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15.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16.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17.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18.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19.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0.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1.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2.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3.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4.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5.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6.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7.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8.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9.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0.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1.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2.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出具了相关说明,认为上述规定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上海D64】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注2:持有数与各方预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3:持有数与各方预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4:持有数与各方预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5:持有数与各方预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6:持有数与各方预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7:持有数与各方预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8:持有数与各方预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9:持有数与各方预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10:持有数与各方预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11:持有数与各方预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12:持有数与各方预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13:持有数与各方预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14:持有数与各方预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15:持有数与各方预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16:持有数与各方预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17:持有数与各方预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18:持有数与各方预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19:持有数与各方预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0:持有数与各方预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1:持有数与各方预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2:持有数与各方预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3:持有数与各方预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4:持有数与各方预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5:持有数与各方预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6:持有数与各方预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7:持有数与各方预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8:持有数与各方预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注29:持有数与各方预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